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R72-02

修正案号: 39-2167

- 一. 标题: 根据疲劳试验结果对机身有关结构进行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ATR72-100/200系列飞机.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适航指令 92-046-012(B)R4
- 2.SB ATR72-52-1018
- 3.SB ATR72-53-1018
- 4.SB ATR72-53-1019
- 5.SB ATR72-52-1028
- 6.SB ATR72-52-1029
- 7.SB ATR72-52-1033
- 8.SB ATR72-53-1021
- 9.SB ATR72-53-1014R1
- 10.SB ATR72-53-1020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根据最近的疲劳试验,对本指令所涉及的ATR72-100/200系列飞机,必须采取以下措施,且这些措施是强制性的。

A: 货舱门外蒙皮.

适用于未完成3191号改装的ATR72-102/202/212系列飞机。

为防止货舱门铰链处外蒙皮出现裂纹或裂纹进一步扩展,必须 采取以下措施:

----在累计飞行27000次以前, 完成SB ATR72-52-1018。

B:机身---主隔框(下部).

适用于序号为108--210(含)的ATR72-100/200系列飞机。

为查明主隔框下部的定位孔在生产过程中确已用铆钉堵住,必 须采取以下错施:

- ----在累计飞行36000次以前,查明主隔框下部的定位孔已用铆 钉堵住,否则,完成SB ATR72-53-1018.
 - C:机身---普通隔框和主隔框上部.

适用于序号为108--207(含)的ATR72-100/200系列飞机。

为查明主隔框上部和普通隔框的定位孔在生产过程中确已用铆 钉堵住,必须采取以下措施:

----在累计飞行36000次以前, 查明这些定位孔已用铆钉堵住, 否则,完成SB ATR72-53-1019.

D: 塞式门.

适用于未完成3775或3776号改装的ATR72-101/201系列飞机。

为防止左前、左后旅客登机门,右前、右后勤务门止动块出现裂 纹或裂纹进一步扩展,必须采取以下措施:

- 1. 在累计飞行12000次以前, 按SB ATR72-52-1029检查上述止动 块, 重复检查间隔为5000次飞行:
- 2. 在累计飞行18000次以前, 按SB ATR72-52-1029或SB ATR72-52-1033 改装上述止动块。

注: 第1项工作可在完成第2项工作后取消。

E: 塞式门.

适用于未完成2986号改装的ATR72-101/201系列飞机。

为防止左前、左后旅客登机门,右前、右后勤务门上部蒙皮出现 裂纹或裂纹进一步扩展,必须采取以下措施:

----在累计飞行18000次以前, 按SB ATR72-53-1021改装门的结 构。

F:24号、28号隔框和4号外桁条.

适用于未完成2397号改装的ATR72-100/200系列飞机。

为防止4号外桁条与28号隔框处出现裂纹或裂纹进一步扩展.必

须采取以下措施:

----在累计飞行12000次以前,按SB ATR72-53-1014R1在4号桁条与24、28号隔框交汇处安装加强片。

G:26号隔框与11号桁条切口处.

适用于未进行3185号改装的ATR72-100/200系列飞机。

为防止该切口处出现裂纹或裂纹进一步扩展,必须采取以下措施:

----在累计飞行12000次以前, 按SB ATR72-53-1020对该切口处进行加强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2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4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徐文

民航乌管局适航代表处

0991-3804025